

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府谷县招生考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府谷县高考考场实时智能巡查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高考考场实时智能巡查系统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腾鲲(深圳)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.3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腾鲲(深圳)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